

臺北大學法律學系

學士班課程改革說明會

壹、課程改革概述

科目及學分組成異動、學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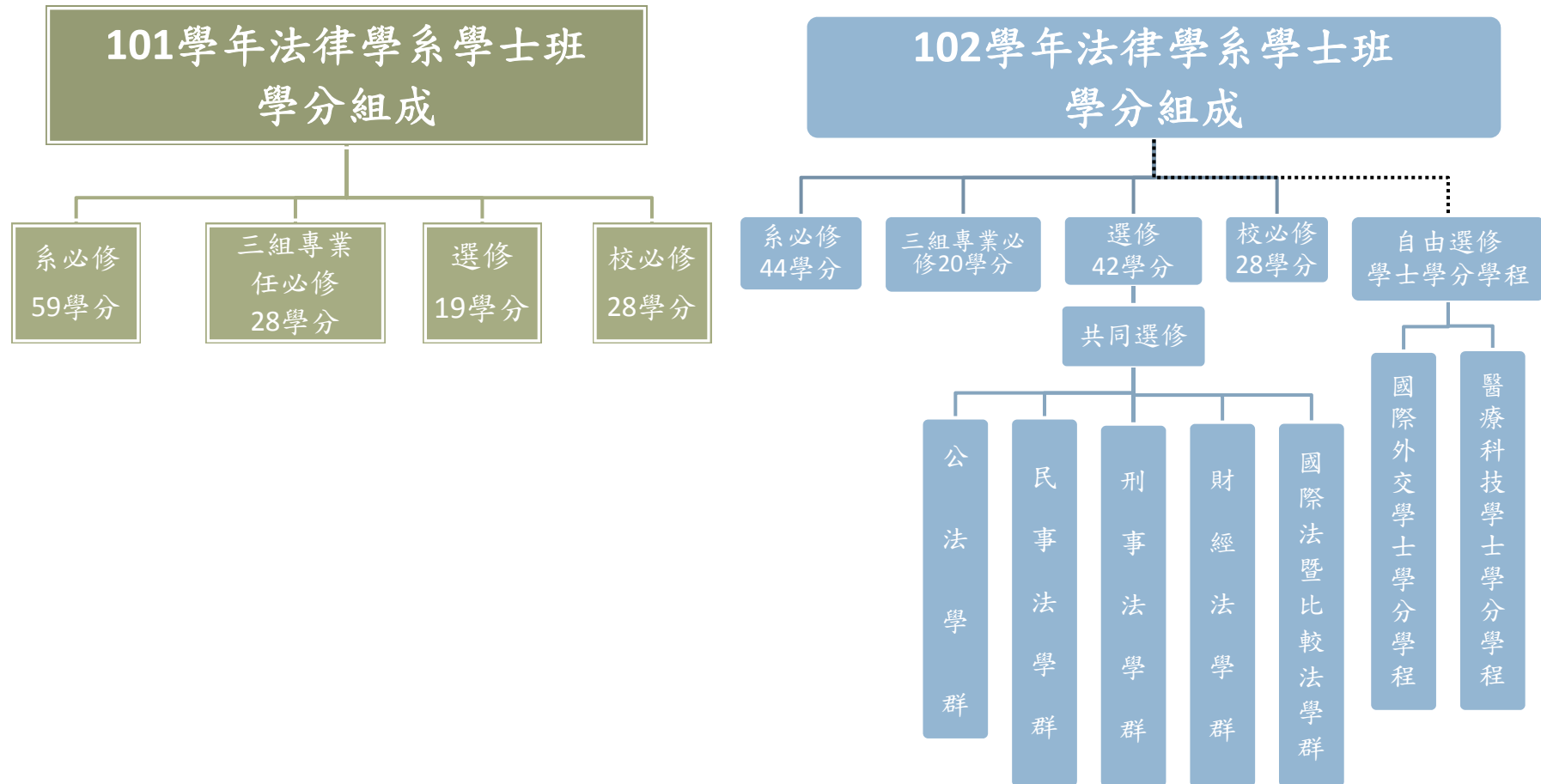
貳、重補修、畢業學分計算

參、Q&A

壹

課程改革概述

新舊畢業學分組成對照



註：不限制學生選修任何學群學分，惟學生於任一學群修畢16學分以上，畢業時可得到系辦所發之學群證書。

本表僅供會議說明參考之用，仍需以課程委員會通過後公告之102學年度課程規劃表為準

課程改革後之學士班課程組成

(102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

基礎必修 (59→44)	憲法(2,2)	※ 刑法總則(4)	民法物權(2,2)	民法繼承(2)	行政法(3,3)	法律倫理學(2)
	※ 民法總則(4)	※ 民法債編總論(4,2)	民法親屬(2)	※ 刑法分則(4)	民法債編各論(3,3)	法律實習與社會服務
	法學英文(2)	國際公法(3)	國際私法(2,2)	性別與法律(2)		
專業必修 (28→20)	法學組		司法組(45)		財法組(45)	
	新增		新增		新增	
	法律社會學(2)	法律經濟分析(2)	公司法(3)		民事訴訟法(3,3)	刑事訴訟法(3,3)
	民事訴訟法(3,3)	刑事訴訟法(3,3)	民事訴訟法(3,3)	刑事訴訟法(3,3)	會計學(3)	銀行法(2)
	公司法(3)	行政救濟法(2,2)	刑事訴訟實務(2)	民事訴訟實務(2)	公司法(3)	公平交易法(2)
	保險法(2)	※ 英美法導論(2)	破產法(2)	強制執行法(2)	保險法(2)	租稅法總覽所得稅法(3)
	行政程序法(2)	法理學(2,2)	行政程序法(2,2)	行政救濟法(2,2)	證券交易法(3)	金融法(2)
	法學方法論(2,2)	社會法(2,2)	非訟事件法(2)	仲裁法(2)	企業併購法(2)	專利法(2)
	※ 勞動法總論(2)		基礎法醫學(2)	法院組織法(2)	法律經濟分析(2)	商標法(2)
			實用法醫學(2)	家事審判法(2,2)	國際貿易法(3)	著作權法(2)
	異動		異動		異動	
	1.德國法導論	1-4 學分數由(全4)改(半2)，並自專業必修刪除，改列國際比較法學群選修	1.實習法庭(一)	1-2 自專業必修刪除改列共同選修	1.消費者保護法 2	1 自專業必修刪除，改列民事法學群選修
	2.法國法導論		2.實習法庭(二)		2.商標法專題研究 2	
	3.日本法導論		3.擬制司法書類	3.更名為司法書狀撰寫，並自專業必修刪除改列共同選修	3.專利法專題研究 2	2-3 更名為智慧財產權法專題研究(一)(二)，並自專業必修刪除，改列財經法學群選修
	4.英美契約法					
	5.英美法導論	學分數由(全4)改(半2)				
票據法	自專業必修刪除改選修			票據法	自專業必修刪除改選修	
海商法	自專業必修刪除改選修			海商法	自專業必修刪除改選修	
勞動法	更名為 1.勞動法總論(2)及 2.勞動法各論(2)，並將勞動法各論自專業必修刪除改列民事法學群選修			經濟學	自專業必修刪除改選修	
選修 (19→42)	共同選修	公法學群	民事法學群	刑事法學群	財經法學群	國際法暨比較法學群

一、學分組成及科目異動

入學學年度	基礎必修	專業必修	選修	校共同必修	總學分數
98學年度	60	28	20	26	134
99學年度	60	28	18	28	134
101學年度	59	28	19	28	134
102學年度	44	20	42	28	134

二、學群制度

- 本系課程分為5大學群
 - 「公法」
 - 「民事法」
 - 「刑事法」
 - 「財經法」
 - 「國際法暨比較法」

本系學生於任一學群修畢**16**學分以上，得取得系辦製發之學群證書，相關申請程序悉依本系公告辦理。

貳

重補修及畢業學分之計算

- 學生應依入學學年度適用之課程標準修習規定之科目及學分。

例：101學年度入學學生仍依101學分組成表修習課程(基必59+專必28+選修19)

- 全年性之科目若只修習上半部，而未修習下半部者；或下半部成績不及格者，其上半部修習之學分數不列入畢業學分計算。

例：法學方法論(2,2)，只修(2,X)或(X,2)，均不計入畢業學分。

- 原訂科目表列為必修，而新訂科目表已改為選修之科目，凡需重補修之學生，可以不再修習；仍須修足各該學系應修畢業總學分數，方得畢業。

例：國際私法(2,2)自102起改列為選修，舊生可不用修，但若因不修國私，致基礎必修59學分變成55學分，原選修學分19需補上必修減少的4學分而達23學分，以維持畢業總學分數134不變。

- 課程科目因修正而增減學分，或變更修習類別(全或半學年)，重補修原則以新課程科目為主。如因重補修，致該科目所修習學分數多於或少於表訂學分數時，多餘部分計入畢業學分中之本系選修學分；不足部分應於本系專業選修課程中(不含語文課程)補足之。

例：債總(3,3)改為(4,2)，甲生上學期被當，重修時(4,3)多出之1學分計入本系專業選修學分中；乙生下學期被當，重修時(3,2)不足1學分必須自本系非語文之專業選修課程補足之。

- 同一科目(包含更名)重複修習，畢業學分計算只採計1次。。

例：舊生先修租稅法、後修租稅法總論暨所得稅法，因仍屬同一科目(僅更名)，只採計其一計入畢業學分。



Q & A

相關資料將置於

本系網頁→在學生→課程資訊 項下供參

謝謝大家的參與

2013.06.07